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系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設置。（第二點）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執掌。（第三點）
- 四、實習課程規劃（第四點）
- 五、實習單位之評估。（第五點）
- 六、實習作業流程。（第六點）
- 七、實習合約之訂定。（第七點）
- 八、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辦理方式。（第八點）
- 九、學生不適應情形之輔導及轉換處理。（第九點）
- 十、實習爭議、申訴之協調及處理。（第十點）
- 十一、實習輔導追蹤及結果處理。（第十一點）
-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十二點）
- 十三、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十三點）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5.02.0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10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單位之評估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含合作協議、意向書或其他合適之合作文書等)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相關程序。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或訪談)結果。
- (七) 評估實習成效。
- (八)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實習課程規劃

為促進學生對公共衛生實務工作的瞭解，培養學生開闊的視野、敏銳的觀察能力、主動參與的精神，及溝通協調的能力，規劃「公共衛生實習」四學分必修課程，實習規範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學生須修畢本系系訂公共衛生核心之大一及大二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始得提出實習申請。
- (二) 實習時長：至少須達三十個工作日(六週)。
- (三) 課程性質：本課程於暑期進行，並於次學年上學期開課，非屬暑修性質課程。
- (四) 授課時數：實習指導教師之授課時數，無論指導之學生人數，皆以二小時核計。

五、實習單位之評估

本系校外實習單位以本院教師推薦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通過之機構為原則，針對實習單位建立評估機制，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

教師推薦新增實習單位時，應就實習單位所能提供之實習相關方案進行瞭解，以符合公共衛生專業內涵為原則，並能提供具體之學習目標與實務參與內容。教師於推薦全新實習單位時應填寫實習單位評估表，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始得納入本系之實習機構名單，供學生申請媒合。

如有特殊情形，學生得徵得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人選並經其同意後，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核定辦理。

六、實習作業流程

（一）學生應於系辦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1. 瞭解實習作業規範。
2. 選定實習單位參與媒合。
3. 提交實習申請資料徵得本院教師同意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二）實習行前作業

1. 完成實習媒合後，由系辦寄發正式實習公文。
2. 學生與實習單位及指導老師討論實習內容。
3. 系辦辦理學生實習保險與簽約事宜。
4. 系辦公告實習報到注意事項，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行前準備。

（三）實習執行與管理

1. 學生應依核定之實習計畫執行實習，不得任意更動實習內容。
2.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誌。
3.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及學生保持聯繫，並進行至少一次之實習訪視或訪談。

（四）實習成果展示

1. 學生應參與本系辦理之實習成果海報展示。
2. 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前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含實習週誌）。

七、實習合約

本系應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雙方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

生之權益保障。

八、實習保險

本系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實習學生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實習單位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九、學生於實習過程如遇適應困難或突發事件，本委員會應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包含追蹤輔導、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單位等方式。

十、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單位對實習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或提出申訴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應進行協調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

十一、實習輔導追蹤及結果處理

本系得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訪談、成果檢核或意見回饋蒐集。

前項追蹤結果，得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實習單位續約或實習制度檢討改進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